

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4)第 01610010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HD21UMHU



目 录

项 目	页码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8





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4)第01610010号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01610051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相关要求，现将浙江富润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富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46,807.40万元，坏账准备112,878.97万元，其中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应收账款余额144,852.57万元，坏账准备112,867.11万元。浙江富润公司、泰一指尚未就上述款项的性质、可收回性和与之相关的交易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准确性提供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通过实施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仍然无法就上述款项的性质、可收回性和与之相关的交易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3（2）所述，浙江富润公司关联方存在通过泰一指尚供应商及其所投资的公司占用泰一指尚资金的情形，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尚未收回。我们无法就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以及浙江富润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七）所述，据 2024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浙江富润公司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合计 71,722.59 万元，虚增营业成本合计 71,551.23 万元。2023 年 4 月 28 日，浙江富润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和 2022 年半年报等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按照净额法进行调整，同时调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合计 71,551.23 万元。上述事项对浙江富润公司财务报表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项目的影响以证监会最终处罚决定及企业的应对措施为准，我们暂无法予以判断。

（二）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六)3 所述，子公司泰一指尚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江有归、付海鹏承诺的业绩。鉴于未完成业绩承诺引致的业绩补偿款金额较大，经浙江富润公司与江有归、付海鹏协商，约定由江有归、付海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浙江富润公司支付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截至浙江富润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剩余业绩补偿款后续支付计划暂未确定，未来收取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六)4 所述，子公司泰一指尚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江有归、付海鹏承诺的业绩。截至浙江富润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浙江富润公司尚未就上述净利润完成情况引致的业绩补偿等事宜与江有归、付海鹏等达成一致意见；浙江富润公司 2024 年 01 月 25 日向江有归、付海鹏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业绩补偿款及资金占用费，该案件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浙江富润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浙江富润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380.00 万元。浙江富润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我们采用近三年调整后平均税前利润的绝对值 7,672.95 万元（税前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绝对值）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5%，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380.00 万元。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重大且广泛性的判断过程如下：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富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46,807.40 万元，坏账准备 112,878.97 万元，其中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应收账款余额 144,852.57 万元，坏账准备 112,867.11 万元。泰一指尚应收账款全部形成于以前年度，天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5978 号浙江富润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对泰一指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予以保留。本期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但回函率偏低且 2023 年度未见回款。浙江富润公司、泰一指尚未就上述款项的性质、可收回性和与之相关的交易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准确性提供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通过实施适当的审计程序，仍然无法就上述款项的性质、可收回性和与之相关的交易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浙江富润公司关联方存在通过泰一指尚供应商及其所投资的公司占用泰一指尚资金的情形，相关资金占用发生于 2021 年度。天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5978 号浙江富润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对浙江富润公司关联方占用泰一指尚资金的情况予以保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尚未收回。我们无法就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以及浙江富润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2024 年 4 月 24 日，浙江富润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浙江富润公司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合计 71,722.59 万元，虚增营业成本合计 71,551.23 万元。2023 年 4 月 28 日，浙江富润发布《关于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和 2022 年半年报等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按照净额法进行调整，同时调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合计 71,551.23 万元。上述事项对浙江富润公司财务报表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项目的影响以证监会最终处罚决定及企业的应对措施为准，我们暂无法予以判断。

（三）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浙江富润公司已就本说明一、（二）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前段所述事项对浙江富润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同时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浙江富润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由于我们对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事项对浙江富润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浙江富润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978 号）（以下简



称上期审计报告)。

(一)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1. 如上期审计报告保留事项(一)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富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46,948.91万元,坏账准备66,672.61万元,其中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应收账款余额145,308.36万元,坏账准备66,661.94万元。浙江富润公司、泰一指尚未就上述款项的性质、可收回性和与之相关的交易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准确性提供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通过实施函证、访谈以及文件单据检查等审计程序,仍然无法就上述款项的性质、可收回性和与之相关的交易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如上期审计报告保留事项(二)所述,浙江富润公司子公司泰一指尚为上海蓝韵广告有限公司、西藏蓝韵广告有限公司及拉萨美娱传媒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过程中,浙江富润公司、泰一指尚认为泰一指尚实际系代理人身份,对上述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浙江富润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调减2020年度和2021年度营业收入36,492.49万元和14,323.40万元,并相应调减营业成本。我们无法就上述业务中泰一指尚是否属于代理人身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 如上期审计报告保留事项(三)所述,浙江富润公司关联方存在通过泰一指尚供应商及其所投资的公司占用泰一指尚资金的情形,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尚未收回。我们无法就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以及浙江富润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 如上期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一)所述,子公司泰一指尚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江有归、付海鹏承诺的业绩。鉴于未完成业绩承诺引致的业绩补偿款金额较大,经浙江富润公司与江有归、付海鹏协商,约定由江有归、付海鹏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向浙江富润公司支付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2022年度,公司收到江有归、付海鹏支付的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100.00万元,截至浙江富润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剩余业绩补偿款后续支付计划暂未确定,未来收取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5. 如上期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二)所述,子公司泰一指尚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江有归、付海鹏承诺的业绩。截至浙江富润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浙江富润公司尚未就上述净利润完成情况引致的业绩补偿等事宜与江有归、付海鹏等达成一致意见，浙江富润公司尚未启动对江有归、付海鹏的追偿，未来是否进行追偿、实际追偿金额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6. 如上期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三)所述，浙江富润公司将持有的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390.09 万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846.18 万元，2022 年度，该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3,052.97 万元。该项金融资产所及股价涨跌可能对浙江富润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1. 上期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一)所涉及事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富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46,948.91 万元，坏账准备 66,672.61 万元，其中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应收账款余额 145,308.36 万元，坏账准备 66,661.94 万元。浙江富润公司、泰一指尚未就上述款项的性质、可收回性和与之相关的交易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准确性提供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通过实施函证、访谈以及文件单据检查等审计程序，仍然无法就上述款项的性质、可收回性和与之相关的交易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在本期未得到消除。

2. 上期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二)所涉及事项，浙江富润公司子公司泰一指尚为上海蓝韵广告有限公司、西藏蓝韵广告有限公司及拉萨美娱传媒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过程中，浙江富润公司、泰一指尚认为泰一指尚实际系代理人身份，对上述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浙江富润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调减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6,492.49 万元和 14,323.40 万元，并相应调减营业成本。我们无法就上述业务中泰一指尚是否属于代理人身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24 年 4 月 24 日，浙江富润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确认违法事实如下：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浙江富润公司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合计 71,722.59 万元，虚增营业成本合计 71,551.23 万元。上述事项对浙江富润公司财务



报表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项目的影响以证监会最终处罚决定及企业的应对措施为准，我们暂无法予以判断。

3. 上期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三)所涉及事项，浙江富润公司关联方存在通过泰一指尚供应商及其所投资的公司占用泰一指尚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尚未收回。我们无法就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以及浙江富润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在本期未得到消除。

4. 上期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一)所涉及事项，截至浙江富润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浙江富润公司本期未收到江有归、付海鹏支付的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业绩补偿款后续支付计划暂未确定，未来收取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在本期未得到消除。

5. 上期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二)所涉及事项，截至浙江富润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浙江富润公司尚未就净利润完成情况引致的业绩补偿等事宜与江有归、付海鹏等达成一致意见，浙江富润公司 2024 年 01 月 25 日向江有归、付海鹏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业绩补偿款及资金占用费，该案件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浙江富润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6. 上期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三)所涉及事项在本期已消除。浙江富润公司本期处置 12,200,012 股，2023 年末持 1,700,910 股，期末公允价值 1,370.93 万元，该项金融资产所及股价涨跌对浙江富润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故我们在本期审计报告未作为强调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
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0743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10 月 24 日
y m d

2020年9月1日更换证书

姓名: 孙志军
Full name: 孙志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1-10
Date of birth: 1972-01-10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201104039
Identity card No.: 420111197201104039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志军
42000307435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y m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邹泉水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8月9日

证书序号：00200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